郴州职业技术学院

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"双师型"教师认定办法 (修订稿)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,促进人才改革,建设一支具有丰富 理论知识、又有较强实践动手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的的"双师型"教师队 伍,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职(高专)院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等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"双师型"教师认定办法

- 1. 认定范围。学校教学一线从事专业课程教学或实训指导教师。
- 2. 实行分类认定。依据教师教学能力与技术应用能力的不同,将"双师型"教师实行分类认定。分为初级、中级、高级双师型教师。
- 3. 实行动态调整。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"双师型"教师认定工作。"双师型"教师资格的有效期限为 5 年,在期限内应履行相应职责,有效期满,教师需重新申请"双师型"教师资格认定,以确保"双师型"教师队伍素质不断优化、质量不断提升。
- 4. 实行职业导向。所教课程与获得的职业资格证书、企业实际经历等的专业方向必须一致。

二、"双师型"教师认定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- 1.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承担 2 年及以上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。
- 2. 具有相应的专业实践能力。具有本专业非高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或具备从事本专业高级技能(三级及以上)职业资格证书,或具备高等职业院校"双师型"教师认定标准规定的其他专业实践能力条件,或某一方面专业实践能力特别突出。

(二) 具体条件

- 1. 初级"双师型"教师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之一:
 - ①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-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(国家职业资格三级)职业资格证书。
- ③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(执业资格)证书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案例、项目等工作。
- ④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中级及以上考评 员资格证书;
- ⑤五年中有 6 个月以上(可累计计算)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,能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;
- ⑥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(前 3 名)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,成果已被企业使用,效益良好;

- ⑦本人在省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,能全面指导学生 专业实践活动;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赛事取得三等奖及 以上。
- ⑧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师资培训基地组织的"双师"教师培训,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,掌握相应专业的关键技能经考核合格并取得合格证书。
 - 2. 中级"双师型"教师

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之一:

- ①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。
-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(国家职业资格二级)职业资格证书,并在近五年内,有一年以上(可以累积计算)企业(或社会)实践工作经历;
 - ③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师(二级)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。
- ④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考评员资格证书:
- ⑤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(执业资格)证书并且近 3年主持承担行业企业具体案例、项目等工作 1 项。
- ⑥有五年以上企业第一线专业技术工作经历,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;
- ⑦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(前3名)2项及以上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 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,成果已被企业使用,效益良好;

⑧本人在省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,能全面指导学生 专业实践活动;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赛事取得二等奖及 以上。

3. 高级"双师型"教师

具有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 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;或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 技术职称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;或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,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 之一:

- ①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(国家职业资格一级)职业资格证书,并在近五年内,有1年以上(可累积计算)企业(或社会)实践工作经历;
 -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技师(一级)职业资格证书。
- 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(执业资格)证书者 并且近 3 年主持承担行业企业具体案例、项目等工作 2 项以上。
- ④本人在省级赛事中获得一等奖,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;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赛事取得一等奖。
- ⑤有 5 年以上企业专业技术工作经历,主持或主要参与(前 3 名)5 项及以上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,成果已被企业使用,效益良好。

三、"双师型"教师认定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填写《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表》,提供相关资料。

各二级学院进行初审、初审通过人员统一上报学校组织人事处。

- 2. 二级学院认定。各二级学院按照认定工作方案,聘请行业、企业专家组成考评组对申请"双师型"教师进行考核认定,教务处、组织人事处、 职业技能鉴定所、校企合作中心委派工作人员现场进行监督。考核合格人员将由教务处进行公示。
- 3. 学校审定。经专家组考核认定合格的"双师型"教师名单报学校党委会(或校长办公会)审定后,由学校校长发给"双师型"教师聘任书。

四、"双师型"教师待遇

对经考核评定获得"双师型"教师资格者,可享受以下待遇:

- 1. 提高课时绩效津贴。学校对获得中、高级"双师型"教师资格者在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指导的课时绩效发放上给予倾斜,中级"双师型"教师课时津贴增加 10%,高级"双师型"教师课时津贴增加 20%。有"双师型"教师认定证书,但是没有从事相关专业课程教学工作的,不享受该项待遇。
- 2. 优先支持教学教改立项。各二级学院(部)应优先安排"双师型"教师参与教材编写、科研项目开发,主持或参与本专业范围的实训项目,实训装置开发、负责相关仪器的维修、保养或解决较为复杂的技术问题,指导培养年轻教师提高实践能力。
- 3. 优先支持晋升职称。同等条件下,在职称评定、职务晋升、学科带头人和教学骨干的确定等方面优先考虑。
 - 4. 对于专业课或实训指导教师,需取得初级及以上"双师型"教

师资格认定后,才能从事教学工作。对于新进教师,学校给予 3 年的过渡期,如 3 年内未通过初级"双师型"教师资格认定,则不能从事专业核心课教学工作。

备注:本办法中的"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目录及等级"的认定是按 照国

家人社部印发《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7〕68 号),向社会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。由学校职业技能鉴定所负责解释。

郴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5月31日